

部門 / 機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結案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

康文署拒絕披露該署與某公司（「公司甲」）所簽署的某海濱長廊的管理協議全文（「事涉協議」）

## 事件經過

投訴人要求康文署披露事涉協議。該署引述《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第2.14(a)段<sup>1</sup>（「理由（一）」）、第2.16段<sup>2</sup>（「理由（二）」）及2.18(a)段<sup>3</sup>（「理由（三）」）作為拒絕投訴人的要求之理由。

## 本署調查發現

康文署提出理由（一），乃基於該署把事涉協議視為政府為第三者（公司甲）持有或由第三者（公司甲）提供的資料。本署認為該署不對。事涉協議是政府部門與第三者簽訂並經雙方同意的合約條款，並非「第三者資料」。即使是「第三者資料」，康文署與公司甲雙方事實上並沒有明文或暗示的共識會把該協議保密。即使有保密共識，康文署亦理應衡量違反保密共識以披露事涉協議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對公司甲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政府當年在沒有公開招標的情況下，委託公司甲管理事涉的海濱長廊。究竟如此做是否公平公正、資源是否運用得當等問題，一直廣受關注。本署認為，除非政府有其他有效方法釋除公眾人士關於「利益輸送」的疑慮，否則，披露事涉協議的公眾利益是超過對公司甲、政府或其他人士所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的。

至於理由（二），康文署乃基於公司甲指事涉協議中有關事涉海濱長廊營運的財務安排屬商業機密，公開財務安排會對公司甲造成明顯傷害。本署也不同意該署這點理由。事實上，事涉協議內的財務安排並沒有相關營運成本及利潤等資料，而公司甲既已公

---

<sup>1</sup> 《守則》第2.14(a)段：資料是為第三者持有或由第三者提供，並從第三者明確知道或獲得暗示不會進一步披露。但如第三者同意或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則可予以披露。

<sup>2</sup> 《守則》第2.16段：資料（包括商業、金融、科學或技術機密、貿易秘密或知識產權等方面的資料）如披露會令任何人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傷害。

<sup>3</sup> 《守則》第2.18(a)段：資料如披露會牴觸任何適用於香港的法律。

開承認營運事涉海濱長廊出現長期虧損，本署不見得披露財務安排會對公司甲造成甚麼實質傷害。不過，本署原則上接納有關的財務安排屬敏感的商业資料，公司甲若堅持事涉協議內的財務安排應予保密，康文署大可在塗掉有關資料後，才向投訴人提供事涉協議。

就理由（三），本署不同意康文署指披露事涉協議所載的圖則可能違反《版權條例》。根據《版權條例》有關「公共紀錄」的條文<sup>4</sup>，政府複製有關圖則應不屬侵犯版權。康文署若擔心向投訴人提供事涉協議會侵犯《版權條例》，大可邀請投訴人到該署檢視事涉協議，或由該署職員向投訴人讀出協議的內容。該署亦可在塗掉該署認為有版權問題的圖則後，向投訴人提供事涉協議的副本。

## **結果**

因應本署的建議，康文署在塗掉「敏感」及「機密」資料（如財務安排、圖則等）後，向投訴人提供了事涉協議的副本。

---

<sup>4</sup> 根據《版權條例》第 57(2)條，凡某作品已為某目的傳達予政府，則政府可為該目的或為版權擁有人可合理預料的有關連目的，複製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